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

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

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苏州大学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根据《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结合艺术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试行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导和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一个固定的头衔。研究生指导教师与专业技术岗位聘用、退休管理等人事制度不相关联。

第二条 顺应研究生教育“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改革需求，实行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建立基于研究生培养绩效的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条 上岗招生实行个人申请制，逢招生必申请。申请人需根据本实施细则，择优选拔上岗。

第四条 申请上岗招生的教师能够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够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 （一）提交上岗招生申请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四年；
- （二）具有教授或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 （三）研究成果有较高显示度；
- （四）科研活跃度高，其中承担科研项目：

申请人须主持在研省级重点重大及以上项目或一次性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委托及横向科研项目或一年内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的纵向委托及横向科研项目，能够提供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所需要的经费。对入职三年内

的特聘教授，可使用学校科研启动经费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

(五) 达到以上条件的申请人，根据主持课题分值大小和优先上岗原则确定上岗导师。具体计分及优先上岗原则如下：

1、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20分；

2、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14分；

3、国家级科研项目，10分；

4、省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7分；

5、申请人主持纵向委托及横向科研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 ≥ 20 万，或主持纵向委托及横向科研项目一年内累计到账经费 ≥ 40 万，7分。

6、同时主持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可累积计分；主持同一类型课题两项及以上不累计分值，可选高分值课题进行申请。

7、课题获得年份为申请岗位年份同一年或之前一年，计原有分值；之前两年减2分；之前三年，减4分；之前四年，减6分，以此类推。课题进入结项流程即不再计分。

8、在同等分值的情况下，申请人按以下列顺序确定优先上岗：

(1) 申请人主持在研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2) 申请人主持在研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3) 申请人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4) 申请人主持在研省级重点重大项目。

(5) 申请人主持纵向委托及横向科研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 ≥ 20 万，或纵向委托及横向科研项目一年内累计到账经费 ≥ 40 万，经费高者优先。

9、在以上条件相同的情况下，2017年及以前在我校获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申请人优先上岗。

(六) 全职在我校工作

(七) 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例外原则规定

(一) 年龄要求例外原则

2017 年及以前在我校获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申请人招生当年年龄可放宽到 62 周岁。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可不受年龄限制。

(二) 专业技术职务要求例外原则

主持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一年内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委托及横向科研项目的人文社科类申请人可放宽到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三) 人事关系要求例外原则

双聘院士或学术界公认的知名专家、学者等可申请上岗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一) 提交上岗招生申请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 3 年；

(二) 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 科研活跃度较高，成果有显示度，承担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够提供硕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所需要的经费；

(四) 全职在我校工作；

(五) 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六) 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2017 年及以前在我校获得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申请人优先上岗。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例外原则规定

(一) 年龄要求例外原则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可不受年龄限制。

(二) 专业技术职务要求例外原则

具有博士学位并主持纵向委托及横向科研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或纵向委托及横向科研项目一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的申请人可放宽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三) 人事关系要求例外原则

双聘院士或学术界公认的知名专家、学者等可申请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九条 申请人需每年4月向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上岗。上岗导师名单及学科（专业）由学院公示两周，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申请人在评审合格后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名单。

第十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岗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学校将视情形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上岗招生资格、移送国家司法机关等方式予以处理。

- （一）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四）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存在问题或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
- （五）无法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经费支持；
- （六）师生关系不和谐；
- （七）其他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

第十一条 鼓励以导师组的形式招生、培养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均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

2018年6月28日